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告 大盛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鼎宸

被告 加百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照

被告 劉彥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高 宥 恩